

妇女儿童权利的 法律保护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九二年四月

20.5

6

《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

(专题讲座)

- 第一讲:我国妇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 第二讲:宪法是实现妇女权益的根本法律保障
- 第三讲: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
- 第四讲:妇女儿童继承权的法律保护
- 第五讲: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家庭安宁权
- 第六讲:妇女人身权利
- 第七讲:严惩严重危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
- 第八讲:运用民诉手段维护妇女权益
- 第九讲:刑事诉讼与维权
- 第十讲:妇女权益保障法概论

第一讲 我国妇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在茫茫宇宙之中，人是万物之灵，而这芸芸众生不外乎可以分为男人和女人。亿万年来，女人和男人共同创造着人类文明的历史，然而在漫长的阶级社会中，妇女同男子却处于不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说，这不仅关系到妇女自身的利益，也不仅仅与婚姻、家庭、儿童相联，而且，它还决定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标志着人类文明的进步程度。正因为如此，古今中外的有识之人相继提出了男女平等、妇女解放这一重大历史课题。

当世界已经跨入 20 世纪 90 年代的今天，如果我们一页一页地翻阅那部沉重的历史，如果我们认真地观察周围的现实并展望未来的话，我们就会清楚地看到当今世界的妇女在历史长河中的位置，同时也不难发现历史与现实之间有着多少惊人的相似。是的，今天是昨天的明天，现实是历史的发展，任何人都无法割裂二者之间那种天然的联系。历史上的制度和观念经过数千年的沉淀，日积月累、世代相传，不可能在短时间内烟消云散，它总是以传统的力量、多变的形式顽固地存留下来，并施展它的影响。这种影响是无所不在、潜移默化的，即使你对此毫无意识，都同样无法抗拒，就如同无法抗拒父母的遗传基因一样。历史与现实的这种关系世界各国都是如此。

当然，我们毕竟是中国人，我们对于世界妇女彻底解放的事业是有责任的，对于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时代也是有责

任的，这一历史的责任就在于：竭尽全力，尽快全面提高我们国家妇女的法律地位。中国就是中国。过去，中国妇女的法律地位曾经经历了不同于外国的历史演变，同样，今天，中国妇女也必将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法治之路！

那么，让我们先从认识中国、了解自己开始吧！

(一)原始社会的男女基本处于原始的平等的状态

由于阶级社会的历史至今已有数千年之久，人们似乎对男人统治社会、压迫女人的现象已熟视无睹，甚至以为这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有的。然而实际上，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最初时期，却存在过这样一段时间：男人和女人和睦相处、平等相待、共同劳动，甚至有时女人对当时的人类贡献更大，更受社会的尊敬。这就是原始社会所谓“原始的男女平等”，这个阶段在中国大约延续了一百万年左右。

在原始社会早期即原始群时期，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当时的人们只会使用经简单打制的粗笨的石器、木器或骨器等工具进行渔猎和采集，以维持最低的生存需要。面对当时自然界中的野兽和风雨雷电，人们的抵御能力显得十分微弱，只能够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原始的共产生活。当时人口稀少，婚姻还处于无限制的群婚状态。这时的社会中，男女之间的地位和待遇自然没有差别。

社会发展至母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火的发明和利用以及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战胜自然的能力有所提高，从而出现了基于生理差别的自然分工，男子出外捕鱼或狩猎，女子采集植物的果实或挖掘植物的根茎，同时负责保存火种、守护住所、缝制衣物、哺育子女、加工和分配食物、管理氏族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女子的这种工作不仅与男子相比没有尊卑高下之别，而且比起他们四处奔波而收获无保障的渔猎来显得更为稳定和重要。不仅如此，女子在长期的采集实践中发现有些籽粒在一定条件下会发芽生长，并结出更多的果实。经过无数次的试种，她们终于种出了人工栽培的农作物，从而发明开创了原始农业，这堪称人类第一次具有转折

意义的重大的经济革命。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人类提供了稳定的食物保障，人们这才有可能逐渐过上了定居生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原始畜牧业和手工业。从此，人类开始了主动支配和改造自然的生产性劳动。正是由于“在当时的生产中，在原始的农业中，妇女在生产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她们担负着主要的职能。”因此，“当时的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的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受到格外的尊重。表现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氏族公社以母系血缘为中心，妇女掌握氏族的经济大权，结婚方式是“从妇居”，“人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因此子女在氏族中按母系传续，财产在氏族中按母系继承。从这一时期的考古发现看，有些墓葬男女主人的随葬品数量大体相同，有些则是妇女的多于男子，还发现有对女孩子的好葬。这些都说明，我们的祖先在这一时期过着原始的男女平等的生活，而当时的妇女对于氏族的存亡和发展更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逐步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在制造石器的过程中，人们发现了冶铜、制骨工具的利用，促进了农业生产及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这时的粗耕、犁耕和畜牧都需要身强力壮的劳动力，于是，男子逐步取代了女子原来在生产领域中的主导地位而起决定性作用，而女子则一般只从事缝制衣物、加工食物、哺育子女等轻体力的家务劳动，而这种劳动在当时已逐步降至辅助性的次要地位。处于这一时期的山东大汶口文化墓穴中，男性的随葬品多为农牧业生产工具，而女性的随葬品则多为纺车和装饰品，反映了这一时期男女社会分工的变化。与此同时，婚姻形态也开始变化，人们开始实行氏族与氏族之间同辈男女的结

合，并逐步产生了对偶家庭，尽管这一对结合仍很不牢固，但毕竟在一段时间内，女子有了一个主要的丈夫而男子有了一个主要的妻子。从此，“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时代逐步结束了。随着男子作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的地位日益加强以及婚姻形态的演变，男子开始以财富创造者的身份谋取财产，并逐步参与氏族事务的管理和氏族财产的支配。于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氏族首领的职务逐步让位于男子，在男子的强烈要求和努力下，原有的“从妇居”的婚姻惯例以及男子对子女的无权状态也开始改变，以便使权力和财产按父系血统继承。但是，这一时期的私有财产毕竟还没有形成制度，氏族成员间的权利义务仍基本相同。而且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男女社会分工以及继承方面的这些变化是合情合理的，并不意味着男女的不平等和妇女的被压迫。当然，这一演变过程是极为缓慢而漫长的。

至父系氏族公社末期，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这时，一个人的劳动所得已大大超过了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程度，开始出现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家庭私有财产的增加逐步冲击着氏族公有制。随着畜牧业和手工业相继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交换、商品和货币出现了。氏族首领常常把负责交换的越来越多的东西包括奴隶变为私产。贫富分化开始出现并日趋严重。拥有较多财产的男子为满足其永久地占有财产的欲望，更加重视对妻子和子女的占有。随着私有制的最终确立，人类开始走入阶级社会与此相应地在婚姻形态方面，一夫一妻制度也继对偶婚之后逐步形成。在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做父亲的男性是一家之长，尽管丈夫可以占有几个女子，但这些女子中只能有一个以妻子的身份依附于丈夫，而

且是由丈夫独占同居。这种建立在丈夫统治之上的一夫一妻制“其明显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这时，妇女在家庭中所从事的家务劳动“变成了一种私人的事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于是，其社会地位以至人格都大大贬低，“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

总而言之，由于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日益减弱，导致了妇女社会地位的日益低下。随着私有制及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原来男女平等、尊重女性的制度和观念开始向男尊女卑转变，这就是历史展现给我们的事实。然而，由于原始的男女平等所赖以存在的基础是极端落后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它终究会随着社会的必然进步而被打破。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打破并不值得惋惜。

（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公开确认男女不平等

当人类进入私有制社会后，社会历史按照其自身发展的规律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个不同形态。在前两种社会形态中，奴隶制、封建制法律均公开确认男女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这与其后来同样是私有制社会的资本主义不尽相同。

欧洲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从古希腊最早产生国家和法律开始至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大约经历了 2600 余年，而中国的这两个时期则经历了大约四千年的漫长路程。可见，中国妇女受男子压迫的时间比西方妇女要长得多。在

这四千年中，由特殊的地理、历史条件所决定，中国始终是一个宗法制度、宗法观念根深蒂固的国家。中国的统治阶级从很早就开始利用礼和刑两种手段来维护宗法等级制，“出礼则入刑”，以达到巩固其政治统治的目的。而“礼”的核心就是“尊尊”“亲亲”，即要求社会上每一个人都必须按照自己的身份等级行事，严守宗法等级制度，而当时的妇女不论处于何种家庭，不论其在家中是何身份，其地位都低于相应的男子，因此，按照礼的要求，都只能无条件地服从和服务于男子，而绝无权利自由可言。实行礼治的结果，必然是以妇女的忍辱负重和牺牲来换取家庭的和睦和安宁，以致由家齐而达到国治。统治阶级的这一意图自汉代始，随着儒家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而得到进一步发展，儒家所倡导的“礼”与封建法律渐趋融合，他们所主张的一整套伦理道德观念和礼仪制度逐步化为各项具体的法律制度，至盛唐时期的法律的法制，“一准乎礼”的程度。正是借助于法律的力量，“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逐步渗透到每个官吏和百姓的思想观念之中，成为当时人们社会生活的最高行为准则。与此相应的便是妇女的地位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日益降低。尤其是封建社会后期，宋明理学的发展，礼与理的合一，进一步造成了妇女各项权利的全面丧失，甚至酿成一幕幕扼杀人性、惨夺人命的人间悲剧。可以说，男尊女卑、女子无权的现象在这一时期已遍及社会婚姻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而法律则公开确认和维护这种不合理的不平等。

1、婚姻基本形式是表面上的一夫一妻和实际上的一夫多妻。从婚姻形态的历史发展来看，自私有制确立后婚姻的基本形式一直是一夫一妻制，这种制度是与这时的嫡长子继

承制是相辅相成的，它要求一个男子只能有一个身份为妻的女子，以便使其家长身份、官爵及财产能在较为确定的、自己的血统中继承。然而，法律并不禁止和限制男子娶各种名义的妾，如嫔、妃、妃等，甚至妻无子而阻止夫娶妾的要受法律制裁或被依法休弃，而妾妾多少又与男子的身份等级及财产状况成正比，具有鲜明的等级色彩。这是为了满足男子淫欲、壮大家族势力、炫耀其权势地位的需要。这种制度在当时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全社会普遍实行的。天子、皇帝首先是多妻的典型。据记载，奴隶社会中天子可以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婢妾”，而封建社会的皇帝则后宫丽人成千上万，随时待招，许多年轻女子被强行从民间选入宫而至死仍不得见皇帝一面，正是“三千宫女胭脂面，哪个春来无泪痕”。各级贵族官僚也是妻妾成群。汉丞相张苍“妻妾以百数，尝孕者不复幸”法律还允许“婢女为主所幸因而有子，听为妾。”此外，一般地主也可量财娶妾，而真正实行一夫一妻的恐怕只有那些贫苦的劳动人民。在这种实际上的一夫多妻制下，女子不论是被掳来的俘虏，还是随嫁来的“姐娣”，是从父亲手中继承而来还是用钱买来，都只不过是男子行使自己的婚姻、财产权利过程中的牺牲品，是男子利用和玩弄的对象。

2、女子没有婚姻自主的权利。婚姻关系能否成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直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前提条件，而女方完全没有自主决定自己婚姻的权利。由于当时社会强调事事都要合乎礼，因而严禁“男子亲求，女子私许”，并将因此而远走高飞的行为称之为“淫奔”。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就有不少诗句反映了这一状况。如“艺臻妇之如？”

衡纵其亩。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折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在这种礼的束缚下，许多女子因父母不同意或无媒妁穿引而不敢与所爱的人相好以致贻误终生幸福。礼的这一要求到了封建社会渐与律融合，法律公开确认父母对子女享有主婚权，即使卑幼在外，家长后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的，只要尚未正式成婚，就必须服从家长的定婚，否则依律“杖一百”。基于这一权利，父母承担违律为婚的法律责任。由于父母主婚成了历代法律所确认的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因此女子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只能听命于家长，这也使当时的婚姻呈现出包办、强迫的显著特点。

3、女子是买卖婚姻的牺牲品。婚姻的成立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我国自西周开始就将这种程序概括为“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其中的纳征即由男家正式给女家送去一定数量的聘礼，它在整个过程中具有决定意义，所谓“婚姻之事于是定”就说明此时的婚姻已初步具有买卖的性质。这套程序在整个封建社会中一直沿用，并被法律确认下来。尽管在实践中不同地区、不同家庭在实行时有繁简之别，法律在有关程序之规定上又增加了某些具体内容，如要求男家一般应致书女家求婚，女家同意则答以许婚书作为正式婚约等，但是，聘礼始终是婚姻成立的关键环节，无婚书者以收受聘礼为婚约正式成立的标志。贵族官僚地主以丰厚的聘礼显示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而贫寒之人则常因聘礼微薄而难于成婚。如汉丞相陈平早年家中贫寒，靠兄嫂种地供养其读书。虽学识过人，但过了通行的婚令仍无力聘娶，最后由一个怜悯他的妇人借钱备了些酒肉才与一个因嫁了五次都是丈夫先死而无人敢娶的寡妇结了婚。

可见，在这种婚姻中，女子成了被买卖的对象，是买卖婚姻的牺牲品。

4、妇女成为简单的生育工具。在中国古代，常把成丁年龄即正式开始承担国家赋税徭役的年龄作为法定婚龄。历代婚龄虽各不同，如唐初为男 20，女 15，宋以后基本为男 16，女 14，但共同特点是都规定得较低，尤其是社会不稳定或战乱之后更是如此。汉初经济凋敝，人口锐减，汉惠帝下诏，女子年十五以上不嫁者征收五倍于常人的赋税，以法律的手段强制推行早婚。这是由于，对国家来讲，人口数量的增长意味着社会将有更多的劳动力，并可以因此而增加赋税收入，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因此，统治阶级采取这一政策以促进经济发展，巩固自己的统治。对于每个家族来讲，人口之增长尤其是多子多孙，不仅可传宗接代、壮大家族势力，告慰祖宗魂灵，也可以给家族带来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许多利益。因此，家长总是借助法律的支持，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强迫女子早婚早生多生。法律还规定，妻无子为“七出”之一，丈夫可以以此为由将其合法地休弃另娶或纳妾。若妻年 50 而无子或妻妾均无子的，则应依法立嫡或立嗣。可说，早婚不论对国家还是对家族都是有利的，而女子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却无人顾及。早生多生儿子成了她们的生存价值和生活目的，而无子却会使她们丧失立身之地。可是，女子在这种制度下只是被看作简单的生育工具而已。

5、法律公开确认夫妻妾间地位不平等。在一夫多妻、男尊女卑的家庭中，夫为妻纲，丈夫一夫多妻、男尊女卑的家庭中，夫为妻纲，丈夫相对妻妾而言占支配地位享有命令、惩戒等各种权力，而妻妾只是丈夫的附属家庭奴仆和生育工

具，处于随时被驱使的地位。妻在家中要以夫为自己的主人，恪守“三从四德”，孝敬公婆如自己父母，服侍丈夫如臣事君，操持家务，为男言家族繁衍后代。可以说，为媳为妇是妇女一生中最长、最痛苦的一段时间。妻自婚姻成立始即脱离本家而成为男方家族的成员之一，从此便处于夫权的控制之下。当然，妾在家中的地位较之妻又低一等，且妻妾的地位不能改变，否则不仅要受处罚，且须恢复原身份。历代法律都公开确认和维护夫妻妾间的这种不平等关系，如唐律就明文规定：夫过失杀伤妻无罪，而妻过失杀伤夫则依故杀伤减二等处刑。夫殴伤妻减常人二等，而妻殴伤夫则加常人三等。夫殴伤妾非折伤以上无罪，折伤以上减妻二等。夫背妻逃无罪，且妻三年内不得改嫁，而妻背夫逃处徒刑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处罚。甚至法律把“闻夫丧置不举哀”列为“十恶”来罪之，还有嫁卖或典雇妻妾的有关规定。总之，作人妻妾，为人牛马，难怪白居易为之感叹：“人生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

6、法律确认和维护男子抛弃妻子的权利。由于结婚只是为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而男子在家中处于统治地位；因此，法律有关离婚的规定一贯以偏向于维护宗族的、男方的利益为宗旨，赋予丈夫合法地抛弃妻子的特权。首先，丈夫的这种特权是对妻子多方面的限制。我国自汉代就把丈夫的这种权利归纳为“七出”（或七去、七弃），即妻子只要犯有不顺父母、无子、淫、妒、多言、恶疾、窃盗这七种过错之一，丈夫就有权将其休弃。除“七出”外，唐律中又增加了有关“义绝”的规定，只要妻子殴骂、杀、伤夫或夫之亲属或与夫之亲属通奸，就由官府出面强

制丈夫休弃妻子。其二，丈夫的这种权利任意性极大，如“七出”之不顺父母，多言，“义绝”叫骂夫之亲属等，太夫变休妻可以轻易地找到合法借口。其三，有关离婚的规定，男女极不平等，如“义绝”对妻的要求比对夫严苛得多，而“七出”则全部是对妻的片面要求，其中把无子的责任全推给女方更不合理。其四，休妻是丈夫独享的一种特权，妻若犯“七出”，休与不休之权掌于夫之手中，妻在离婚中往往是被动的。尤其是南宋以后，唐代实行的“和离”已不见记载，而基层官吏在司法实践中对极少数由妻提出的离婚案通常以“夫有休妻之理，妻无弃夫之条”为由不予受理或判不离，使休妻更成为丈夫的特权而妻则面临可能随时被休弃的命运。

7、未婚女儿比儿子法律地位更低。在父权家长制家庭中，男性家长是一家之尊，主持家中各种事务，而子女则应严守孝道，任何事情都不能违背家长的意志。当然，儿子未成年时除了读书，还要学做家长，还有陪家长出外作客的权利等。一旦成年，要行“冠礼”从此可以娶妻生子，享有协助家长管理财产的权利。而未出嫁的女儿则比儿子地位低得多。她们从一出生就被视为比儿子卑弱，在家中必须服从于父兄，在经济上无财产支配权和管理权，未经家长同意不得擅自将钱财或用具借给或送给别人；在婚姻上无自主权，嫁不嫁嫁谁何时嫁，一律由家长决定、安排。若惹家长不悦，即使受训斥、遭责打，也不能告官，甚至不得心中“疾怨”。女儿一般年龄很小就得出嫁，而出嫁之前没有读书的权利，只能学习做媳妇的礼仪规矩和家务劳动的技能，这使女子的思想从小就受到极大的压抑。

8、女子的财产权日益受到限制和排斥。财产权是人的

一项重要权利，而中国古代的女子在享有这项权利时却受到极大限制。女子在婚前地位低于男子，且多未成年，婚后实际上成为夫之财产，根本无权支配处分男方家族的财产，如果被发现和自动用夫家财产，夫即有权以“七出”之一窃盗之名将其休弃。在财产继承制度中，一直以嫡长子继承为中心，对未出嫁的女儿有较多的限制，而出嫁的女儿因出嫁而丧失对父母财产的继承权。儿媳作为夫家的一个卑贱成员，对夫家之财产既无所有权，也无继承权财产由儿子继承。若丈夫先死，妻只有权为其未成年的儿子代为保管财产，待其成年后继承。若夫死时无子的，则由家族为其选立嗣子，财产由嗣子继承。寡妻亦不得立遗嘱把遗产传给女儿。妇女改嫁时，只能带走随嫁的财产，其他财产归夫家所有。至封建末期，由于改嫁日益受到歧视和限制，以致妇女改嫁时全部财产包括陪嫁之财产一律全归夫家所有。

9、女子的人身权利受到极大漠视和侵犯。由于男的道德观念的长期渗透，由于法律全面维护统治阶级的这些道德观念，使得全社会的人对所谓妇女的人身权利全然不知。女子从一出生就只能放在床下，包上破被，让她玩纺锤。女子一生都要屈从于男子，幼从父，嫁从夫，夫死从子，直不能争，曲不能讼。一旦出嫁即从夫姓而丧失自己的姓名权。在家中，一言一行都要严守礼仪，包括在公婆面前不能嘻笑、不能粗声粗气地答话，不能依墙而立，不经同意不能回自己屋，甚至不能咳嗽，打喷嚏、伸懒腰、搔痒痒、打哆嗦等，丧失了基本的人身自由。尤其是封建社会后期，某些风俗习惯的形成，更严重地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如五代时产生的缠足，开始只是对宫女的要求，以供皇帝欣赏。但至南宋

以后逐渐在民间普遍实行，至元代以后“人人相效，以不为者为耻。”清初曾一度禁止，但不久又下令开禁。这种恶俗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它不仅妨碍和的身心健康，无数妇女为此忍痛终生。此外，在南宋以后的某些地方官府还要求妇女有事出门“必拥蔽其面”，还要求妇女穿木头屐，走起路来咯咯作响，以防止妇女私奔，这些无疑都是对妇女人身权利的极大漠视和严重侵犯。

10、贞节观念恶性发展，妇女再婚日益受到多重限制。所谓贞节是指丈夫要求妻子在性方面为自己一个人恪守节操，这种单方面的义务自从刚进入阶级社会实行一夫一妻制时就已形成。在商朝，丈夫出征未归而妻子怀孕被认为不合法，只能用人工的方法将孩子引产。这种观念至封建社会初期存所发展。汉代在强调“夫为妻纲”、“三从四德”的同时，一些儒家引经据典，把夫比作妻之天，说妇女“不二醮，犹不二天也”，宣扬“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法律严惩通奸行为，对女子更为严厉，夫与人通奸的处三年徒刑，而妻与人通奸或私自改嫁或夫死未葬而嫁的均处死刑。但这一时期的贞节还仅限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妻不得与他人通奸或离弃丈夫改嫁他人，但若丈夫已死或被丈夫休弃，法律和舆论道德都不限制谴责其改嫁。但至封建社会后期，理学家们把“存天理，灭人欲”的理论推向极端，把妇女改嫁看作是失节，他们宣扬“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甚至说男子若“娶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这使得一方面女子因无力承担失节的恶名而无法再嫁，另一方面因男子不愿为此落个失节名声而使女子无人可嫁、无路可走。至此，妇女再婚的权利受到极大限制。至明清时期，国家开始以诏令、条例等

法律形式表彰鼓励女子的贞、节、烈行为，为她们立贞节碑，旌表门闾，以垂永远，并给予经济上的资助照顾，加上改嫁妇女财产权利受剥夺，也迫使妇女依附丈夫，从一而终，社会上下改嫁者几乎绝迹。有些妇女夫死守节终生甚至殉夫，有些未婚女子为未来的丈夫守贞，也有些仅订了婚的女子未婚夫死而于夫家为亡夫守节一生。在法律与道德舆论的双重压力之下，贞节观念恶性发展，甚至到了扼杀人性、惨夺人命的地步，有的男子逼迫妻妾自杀以保证为自己守节，有的女子不惜断臂全节甚至以自杀表示自己的节烈，也有的父亲因逼女儿从一而终而导致父女双亡。一幕幕人间悲剧不胜枚举，一座座贞节牌坊下面埋葬着无数妇女一生的幸福。

总而言之，在中国奴隶制、封建制社会中，妇女的法律地位呈日渐降低的趋势，致使妇女的各项权利全面丧失，将她们推向了更黑暗的深渊。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同类型的法律并存，广大妇女实际上无权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欧美各国相继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从革命一开始就十分重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基于这一口号，他们主张男女平等，提出妇女应当从男子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于是，在私有制社会的历史上开始出现有关确认男女在法律上平等和妇女具有某些权利的法律规定。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民主力量和工人运动的压力，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实行一些改良措施，包括通过制定和修订法律赋予妇女各种权利，这使得主要西方资